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管影〔2020〕9号

关于荔湾区金融科技产学研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中南院产学研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荔湾区金融科技产学研中心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金融科技产学研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白鹤沙地块 AF021920-3 地块，总占地面积 24658.3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9362 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98633.2 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40729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 6 栋厂房、2 层裙楼（1#楼 14 层、2#楼 9 层、3#楼 9 层、4#楼 5 层、5#楼 10 层、6#楼 16 层）及 2 层的地下车库。其中，1#楼、2#楼为科技研发区，拟引入电力设备研发、调试等行业；3#楼、4#楼、5#楼、6#楼为创意研发区，拟引入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研发等行业，3#楼、5#楼、6#楼拟引入部分小型餐饮作为员工用餐。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于 1#楼变配电

房设 9 台变压器，3#楼负一层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压尘、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和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沉淀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三)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 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后,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加强对垃圾收集站的管理,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 做好噪声防治, 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疗, 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周边规划道路建成后, 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五)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引入的项目若有生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的, 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

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